

湖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4〕44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

2024年4月10日

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民族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湖北民族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或学生授权委托的其他人在报到期限内到校，向学校招生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请假。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期间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学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一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个月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

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患疾病（含心理或精神类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必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诊断，符合在校学习条件，可以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开学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课程的处理等情况，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

第十六条 本科生每学期应当依据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每学期应当依据个人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否则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可以根据学校辅修专业的相关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完成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按学校创新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績，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考核，都须持身份证和学校颁发的学生证等考核要求的证件，遵守考核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

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因违反考核纪律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参加该课程的重修。学生因退学等原因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真实记录并保存。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依据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诚信档案，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学校学术不端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拟转入专业确有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二）因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而调整专业的；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转专业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

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入本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学校同意，由本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学生申请从本校转出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本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出。研究生原则上不接受转学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转入与转出）及时进行公示，并对转入学生情况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休学、保留学籍时间计算在学习年限内。最长学习年限，除另有规定外，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为8年，五年制本科专业学生为9年，研究生为6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审批，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每名学生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二十九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申请出国留学，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超过 4 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内应当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患疾病（含心理或精神类疾病）休学的，复学条件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执行。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 1 个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申请或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集体研究,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审核,再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培养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必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退回到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按已有的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就业工作部门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但若有处分未解除的情形,待处分解除后再予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

给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论文答辩等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的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由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在校普通本科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标准的，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具体按《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执行；未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已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合格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积极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校务信箱、听证会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坚持“安全第一”、“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学生集体外出参加实践教学、实习实训、学术交流、科研考察、汇报演出、竞技比赛、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者要制定详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向所在学院(部)报批,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备。集体外出活动前组织者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学校禁止老师和社会人员私自带学生外出参加活动，学生有权拒绝私人邀请和安排的外出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应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住宿管理的规定，接受

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学生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学生及学生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并积极推荐参与校外表彰和奖励的评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及学生组织的表彰和奖励（以下统称学生奖励），分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视情况可同时实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五条 根据学校综合测评办法，学校对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学生综合奖项评定和学年鉴定以综合测评的结果为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生奖励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六章 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再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其中警告处分期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相关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

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校监察处。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应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表彰、奖励以及助学金评定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向学校学生管理部门书面投诉，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答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外校委培预科学生以及其它类型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及与本规定配套的各项细则，按照职能分工分别由各主管部门即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规定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湖北省教育厅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21〕102号）同时废止。